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2號

原告 陳玗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士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